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賴金美

關 係 人 董采潔

董晏滋

董林美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董勝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2月8日24時死亡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董勝龍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董勝龍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海捕魚後即未歸返，生死不明已逾7年，為此依民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等語。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

二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本件適用之法律：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失蹤人失蹤滿7年，應為死亡之宣告：

（一）失蹤人董勝龍（00年0月0日生）為聲請人之配偶，關係人董采潔、董晏滋及董林美珠則分別為失蹤人之女及母（見本院卷第19-20頁所附之個人戶籍及親等關聯資料），且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新豐派出所受（處）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記載：董勝龍駕駛之「勝豐6」膠筏於106年2月8日經海巡人員於都歷大灣前方近岸海域發現疑似擱淺，董勝龍經尋找多

日均未尋獲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堪認失蹤人於106年2月8日因出海捕魚失蹤，至113年2月8日失蹤已滿7年。

(二)又本件經本院、臺東市公所及成功鎮公所先後於113年2月23日、3月5日及3月13日在本院之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公所之公告處為失蹤人生存陳報公示催告之揭示；復經聲請人於113年3月19日在新聞紙為上開公示催告之登載後（見本院卷第35、59、61及67-68頁所附之本院公示催告公告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113年3月7日東市民字第1130007906號函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113年3月15日成鎮民字第1130003470號函及自由時報），迄今尚無人為失蹤人生存之陳報。

(三)此外，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失蹤人現尚生存或另有死亡之時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前揭二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，並定113年2月8日24時（即失蹤人失蹤滿7年最後日終止之時）為失蹤人死亡之時。

四、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附表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另有附表之登載新聞紙費，而此部分之程序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之規定，係由受死亡宣告者即董勝龍之遺產負擔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(二)又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。對於費用之裁定，得為執行名義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故本裁定主文第2項既已確定程序費用數額及應負擔之財產，且如附表所示之程序費用係由聲請人預納，故除有合法之抗告外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由董勝龍之遺產償還，並得以本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

(四)至於111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（規定於第三章第三節訴訟費用之負擔）雖然規定：「依第1項

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且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」惟姑且不論本件並非有相對人之家事非訟事件，因：

(1)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。」

(2)且第23條另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85條之規定，於應共同負擔費用之人準用之。」第24條亦有關於確定程序費用額之規定。

(3)可見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準用範圍，僅限於關於當事人間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—亦即民事訴訟法第78條至第82條與第93條—，至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規定則不在準用之列。故本件自應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簡大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，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高竹瑩

附表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裁判費	1,000元	已由聲請人預納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
登載新聞紙費	1,800元	已由聲請人預納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

